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青市监字〔2026〕121号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推动专利产业化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政办字〔2026〕5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等3个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市监知促规字〔2025〕3号）、《山东省省级专利导航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鲁市监办规字〔2025〕8号）等文件精神，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产业专利池、市场化服务机构服务专利产业化、专利导航等项目进行奖补，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的申报主体应依法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山东省财政厅等17部门印发<关于深入落实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25〕18号）有关要求，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认定

第四条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是指2026年底前按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国知办函运字〔2024〕1155号）相关规定，承接国家、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建设任务并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第五条 重点产业专利池项目，是指2026年底前按照《山东省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承接省级重点产业专利池项目建设任务，推动专利产业化实施成效显著的项目。

第六条 市场化服务机构项目，是指2026年底前按照《山东省知识产权市场化机构服务专利产业化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承接省级市场化服务机构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知识产权收储、托管等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项目。

第七条 专利导航项目，是指经省立项并通过验收的专利导航项目。

第三章 项目标准与申报程序

第八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按照国家级最高100万元、省级最高50万元标准予以支持；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重点产业专利池项目，按照省标准予以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市场化服务机构项目，按照省标准予以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专利导

航项目，按照省标准予以最高3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不再安排市级奖补资金。

第十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补助资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国知办函运字〔2024〕1155号）要求，组织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构建起创新联合体或市场化运行的重点领域专利池;

（二）自项目获批之日起1年内开展以下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

（1）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发展。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及产业链之间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融资等方式，实现链上转化运营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组织实施转化项目累计数量不低于10个；积极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和声明备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

（2）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组织产业链上企业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订阅、收藏待转化专利；组织企业充分利用青岛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专利运用与信息对接;

（3）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对接等专业服务。组织产业链上企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路演推介、交易撮合、投融资等服务；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分析评议、价值评估、专利与标准

协同、产品出口前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排查、供应链合规排查等专业化服务；服务产业链上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等不少于20家；

（4）加快推进专利产业化进程。推动实施产业链专利产业化项目，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申报程序：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年度印发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开展项目征集；

（二）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对相关单位的证明性材料和效益评估材料、是否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以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等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研究论证、公示等程序，确定给予奖补资金的知识产权奖补项目。

第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项目情况和奖补资金额度，按照本细则规定，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申请下达预算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补助的资金。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组织提报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知识产权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运行监控，组织项目申请单位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评。项目申报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为《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青政办字〔2026〕5号）的配套文件。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按照国家、省政策规定执行。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25日印发